

明愛樂群學校
通告〈學生活動〉－ 學生專項職業評估

(1819-017b)

敬啟者：今年度的職業評估即將進行，請家長留意下列事項：

- | | |
|----------|---|
| 《一》日期： | 2018年10月26、29及30日(共3天) |
| 《二》時間： | 上午8:45 – 下午4:15 |
| 《三》地點： | 觀塘展亮技能訓練中心
(九龍觀塘道487號250室；如乘地鐵，請用觀塘翠屏道D1出口) |
| 《四》接送安排： | 請家長於上午8:45自行帶子弟到中心二樓集合，並於下午4:15接回 |
| 《五》午膳： | 可選擇以下一項：
1. 飯盒由中心供應，收費約\$40(自備清水)，請家長每日往飯堂為子女訂購午膳
2. 攜同子弟外出用膳 |
| 《六》服裝： | 1. 需穿著整齊運動服
2. 可攜帶個人物件如袋子、紙巾、外套、雨具及後備衣物(如內褲，膠袋) |
| 《七》其他事項： | 1. 除因生病、天氣及特殊情況外，各參加者務必依時前往評估中心。
2. 若學生當日不能前往評估，須於上午8:30前致電學校請假。
3. 學生在評估期間，有情緒及行為的表現，中心職員會通知家長即時接回子女，或會與家長了解學生學習情況，故在 <u>專項職業評估的三天家長必需陪同子女出席</u> ，以備有需要時接回貴子女及提供協助。
4. 若學生需在評估時間內服藥，請於早上通知帶隊教職員跟進。
5. 若評估當日遇上暴雨或颱風，所有安排依據本校「暴雨及颱風之措施」執行(請參閱本校之有關通告)。若在評估期間遇上述情況，家長可致電學校查詢。 |

請各家長填妥下列回條，於9月21日或之前交回專責老師。若有任何查詢，請與本校社工黃姑娘聯絡。

此致
貴家長

明愛樂群學校校長

郭思穎 謹啟

2018年9月19日

回 條 - 學生專項職業評估
(請於 9 月 21 日或之前交回專責老師)

(1819-017b)

本人為_____組學生_____之家長，已知悉及明白有關通告內容，並會陪同敝子弟出席。

此覆
明愛樂群學校校長

家長簽署: _____

2018 年 月 日